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7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30。

2018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国海证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增加《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桂东电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1%,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36%,桂东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8%,其增加临时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7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8年12月5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五)《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第(四)、(五)项议案为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4.71%,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5.08%)于2018年11月29日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2、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3.《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4.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明确前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配股相关的所有决议至今一直有效。进一步明确后的议案内容为:

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相关的所有决议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请审议。

附件3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对授权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明确前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至今一直有效。进一步明确后的议案内容为: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自前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5项、第6项、第7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请审议。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89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0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11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由于关注函涉及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 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闫冠宇、王宇彪、秦国权、张平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关联董事闫冠宇、王宇彪、秦国权、张平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生态环境项目落地,助力公司"大生态"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为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的银行授信及为灵璧县岭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4.8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拟为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申请10亿银行授信提供本息偿付流动性支持,并由新港永豪提供6.2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207)。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之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79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对担保事项做出部分调整,为保证经营业务的的有效开展,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8-209)。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周五)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同意公司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限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及提供流动性支持事项是为了有效推进公司项目的顺利落地,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为岭甸环境申请3亿元的银行授信及岭城建设申请4.8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惠民水务申请10亿银行授信提供本息偿付流动性支持,并由新港永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项目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

修订前: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83人,包括:

(一)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二)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约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913.6789万股的2.97%。其中首次授予2,545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913.6789万股的2.52%;预留455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913.6789万股的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17%。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383人)		2,545	84.83%	2.52%
预留部分		455	15.17%	0.45%
合计		3,000	100.00%	2.97%

修订后: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0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二)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8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约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913.6789万股的1.78%。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闫冠宇	副董事长	25	1.39%	0.02%
2	黎惠勤	执行总裁	25	1.39%	0.02%
3	王宇彪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	1.11%	0.02%
4	秦国权	董事、副总裁	20	1.11%	0.02%
5	黄锦阶	副总裁	10	0.56%	0.01%
6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秘	10	0.56%	0.01%
7	刘玉平	财务总监	13.9	0.77%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263人)			1,676.1	93.12%	1.66%
合计			1,800	100.00%	1.78%

二、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授予业绩考核

修订前: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2020年;预留部分如在2018年授予,则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2020年,如在2019年授予,则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1年。

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2021年相对于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60%、108%、170%、224%。

备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修订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2020年相对于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50%、95%、154%。

备注:公司考核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将不低于业绩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三、有效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修订前: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修订后: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修订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5万股(不含预留部分),按照上述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定授予日为2018年9月27日,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 单位价值(元/股)	限制性股票总价值(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45	3.53	8,983.85	1,310.14	4,566.79	2,208.53	898.39

修订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按照上述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 单位价值(元/股)	限制性股票总价值(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800	2.90	5,220.00	282.75	3,219.00	1,239.75	478.50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